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

丙組(設計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二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8:30-8:45	1910003	余○軒
2	8:45-9:00	1910010	范○平
3	9:00-9:15	1910011	陳○宓
4	9:15-9:30	1910012	張○元
5	9:30-9:45	1910013	蕭○婷
6	9:45-10:00	1910014	方○茨
7	10:00-10:15	1910016	曾○諾
10:15-10:30 休息時間			
8	10:30-10:45	1910017	蘇○瑄
9	10:45-11:00	1910020	王○景
10	11:00-11:15	1910021	賴○恩
11	11:15-11:30	1910024	林○均
12	11:30-11:45	1910025	任○齊
13	11:45-12:00	1910034	鍾○廷
14	12:00-12:15	1910036	黃○庭
15	12:15-12:30	1910037	陳○云
16	12:30-12:45	1910042	王○嫻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